桃園市虎頭山創新園區多功能展館收費標準草案	
名稱	說明
桃園市虎頭山創新園區多功能展館收費標準	法規名稱。
條文	說明
第一條　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訂定依據。
第二條　桃園市虎頭山創新園區多功能展館收費基準如附表。	本場地之收費項目及費用。
第三條　經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審查同意之非營利慈善公益活動，得免收場地使用費。	得免收費用之規定。
第四條　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施行日期。

<table>
<tr><th>規定</th><th>說明</th></tr>
<tr><td>附表
桃園市虎頭山創新園區多功能展館收費基準表
單位:新臺幣(元)
<table>
<tr><th>場地別</th><th colspan="2">場地使用費</th><th>電費</th><th>保證金</th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多功能展館</td><td>上午
8時至12時</td><td>下午
1時至5時</td><td rowspan="2">每度4.5</td><td rowspan="2">場地使用費之100%</td></tr>
<tr><td>6,000</td><td>6,000</td></tr>
<tr><td>說明</td><td colspan="4">一、電費收費方式：申請單位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點交使用空間後，由雙方抄錄使用前電表度數，使用後再依電表度數核算收取電費，並得由保證金內扣除。
二、彩排布置及裝拆臺時間需事先申請，彩排布置以使用場次之前一日(八小時)，裝拆臺以使用後半日(四小時)為限，如超過時限，依申請時段之時間比例收取百分之五十場地使用費，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，並得由保證金內扣除。
三、如提前或逾時使用本場地，依申請時段之時間比例加收場地使用費，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，並得由保證金內扣除。</td></tr>
</table></td><td>桃園市虎頭山創新園區多功能展館收費基準表</td></tr>
</table>